

專案質詢

8-2-3-062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有鑑於兩岸經貿、投資關係日漸密切，行政院核定「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」和「發展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」，除顧及經濟發展外，一「如何確保台灣的金融安定」，中國如果發生系統性危機，風險連動的結果將會影響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，也會波及在臺的中資銀行。二、「如何監理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」，簽署 WOU（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）後，根據「母國監理原則」，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權將及於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，由於中國不承認「中華民國」的存在，屆時「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局」的官員能否登陸執行金檢？登陸後將以何種身分執勤？將來「行政院金管會」的檢查局能否具體落實母國監理原則以及金融檢查權，令人憂慮。三「中資銀行進入台灣市場後，如何保護本國銀行之利益」，兩岸簽署 WOU 後，效果可能只對登陸的業者有益，卻對固守本土的金融機構不利，因為他們必須面對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。四、「如何保護本國人民與企業的利益」，兩岸簽署 WOU 後，從陸銀登台的那一天起，即可同享本地金融機構的權利，有權擷取聯徵資料庫的資訊，屆時，台灣的經濟可能因少數聞人或重點企業的信用資料外洩而動盪不安，進而對國家安全造成威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